

# 浙江亿值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石墨产品 26000 件/套（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4 年 1 月 16 日，浙江亿值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石墨产品 26000 件/套（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亿值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企业投资 8500 万元，在陶朱街道创业路 14 号征地新建厂房，通过购置锯床、磨床、精雕机、圆棒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石墨产品 26000 件/套，目前已形成年产石墨产品 23000 件/套的生产能力（陶瓷加工工艺暂未实施）。项目有员工 40 人，昼间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不设住宿及食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亿值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墨产品 26000 件/套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27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亿值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墨产品 26000 件/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4〕224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

受浙江亿值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亿值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三）投资

目前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已实施年产石墨产品 23000 件/套的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陶瓷加工工序暂未实施；平面精密磨床审批 3 台，实际只上 2 台；精雕机审批 51 台，实际只上 8 台；圆棒机审批 6 台，实际只上 4 台；其余项目实施的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

基本一致，未发现明显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多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诸暨市海东水处理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墨粉尘、激光打标烟尘和磨刀粉尘等。

①项目石墨加工过程会产生石墨粉尘，企业通过对锯床、精雕机、圆棒机、车床等产生石墨粉尘的设备设置收集装置，收集后的粉尘分别通过两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单独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2）。

②项目激光打标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烟尘，烟尘呈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障车间空气质量。

③项目磨刀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磨刀粉尘，磨刀工序在密闭式打磨车间内进行，防止磨刀粉尘逸出车间。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设备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 (四) 固废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其中产生的石墨角料和屑、石墨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次品、废砂轮等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和废润滑油经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681MA2JUW3U3W001V。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气筒。

#####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 废水

经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 6.9~7.2，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8mg/L、悬浮物 14mg/L、氨氮 1.30mg/L、石油类 0.37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 (二) 废气

经监测，石墨废气 1#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92kg/h；石墨废气 2#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8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碳黑尘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0mg/m<sup>3</sup>，采样完成后滤膜上总悬浮颗粒物肉眼不可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碳黑的无组织标准。

##### (三) 噪声

经监测，企业昼间厂界西侧噪声最大值为 61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南、北三侧噪声最大值为 54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 (四) 固废

根据核查，项目产生的石墨角料和屑、石墨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次品、废砂轮等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和废润滑油经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 480t/a，CODcr 为 0.024t/a，NH<sub>3</sub>-N 为 0.0024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东面为建设空地，南面为浙江祥光光电制造有限公司，西面为创业路，隔路为浙江诸暨八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北面为诸暨市幄肯中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 六、企业整个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

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承诺当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了石墨加工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承诺及时更换布袋；完善了相应的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四)加强了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规范了危废暂存间建设，完善了相应标识标牌和管理台帐。

## 七、验收结论

浙江亿值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墨产品 26000 件/套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先行）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浙江亿值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